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受限於承授人之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5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5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購股權期間」)

- 行使期
- ： 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及其後任何時間按下列形式行使：
- (i) 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ii) 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及
  - (iii) 所有尚未行使的餘下購股權（包括在上文第(i)及(ii)段所述期間並無行使之購股權）將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隨時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將可於購股權期間完結後行使。

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中，8,4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王浙安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00,000
韓衛寧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張金兵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王紹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林英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胡雲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蔡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名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